

2021-2022 年度南通市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ADTZC2021105G

二〇二一年九月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 2 号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 第五部分 合同及履约保证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2022 年度南通市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后审)

江苏爱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下称采购人)委托,就 2021-2022 年度南通市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JSADTZC2021105G

2、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度南通市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8 万元人民币,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5、采购需求: 8 个噪声监测子站全托管运维服务,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三、磋商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 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2、获取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无报名环节, 供应商直接从南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首页-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15时30分**；
-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21楼2115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登记问询制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同时提供行程码、苏康码。来自或经停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绿码”人员，另须提供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行程码、苏康码必须显示绿色，核酸检测报告阴性方能参加开标。请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调度安排，并在交易活动现场注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逗留时间。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五、开启响应文件

- 时间：**2021年10月14日15时30分**；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21楼2115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
联系方式：季先生 1995264679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爱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人民中路 95 号纺织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范小莹 0513-80901552, 18912292712;

电子邮箱：164746958@qq.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 5 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磋商报价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

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4、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最后报价应包括响应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所有组成部分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质量控制、故障维修、仪器调试、数据审核、分析报告的编写和上报、备

件、耗材供应、应急服务、人工、差旅、运输、装卸、通信、保险、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即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和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规格幅面 A4 纸（图纸等除外），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并牢固装订成册（如文件较多，可分册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

3、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可以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的，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价格响应文件不得出现于资格审查资料或技术商务响应文件等投标资料中。

3、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写明“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同时还要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封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45 个自然日内有效。磋商程序进行后，不论成交与否，所有已开启的响应文件均予不退，未开启的响应文件可退回。

九、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费 200 元整，由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3、本次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2000 元整，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不得单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来源和背景

改善市民生活质量，建设宜居城市是现代城市发展目标之一。南通市噪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实现了环境噪声昼夜连续自动监测，以自动监测代替手工监测，使监测频率从每年几次提高到实时监测的水平，为环境管理部门实施城市声环境质量考核与噪声污染控制提供实时、全面、准确的声环境质量数据和道路等主要城市交通干道噪声源数据。

南通市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由于各站点设备露天运行、环境恶劣、安装地点分散，监测设备一旦出现故障，短时间内不修复排除的话，将直接影响环境管理工作。另外监测设备需定期现场校准，工作专业性要求很高，考虑到人力、物力及时效性和可操作性，为了保证本系统稳定、可靠、安全地运行，迫切需要招纳专门的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本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保障。

二、项目现状

本系统目前包含 8 个噪声监测子站，分别为华通大酒店、世纪大道、崇川开发区、开发区化工园区、唐闸公园、濠河风景区、啬园、新城小区，其中华通大酒店子站含一块大屏幕显示屏。

三、基本情况

噪声监测终端是一个全功能组件，所有组件集成在一个机箱内，主要包括噪声分析仪、工控机、C 网路由器、工控设备、UPS 及各种电缆；另外带有风罩的传声器安装在机箱外。

1.设备信息：NGL ENS-DL 噪声监测终端，8 套，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数据传输网络：CDMA。

四、系统维护管理方针与目标

1.运行维护管理方针

运行规范、反应及时、数据准确、管理有效。

2.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全面贯彻质量方针、建立符合国家标准的且适合于中心监管—公司运行模式下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不断提高噪声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质量，并达到以下指标：

每个监测终端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 95%；

每个监测终端数据捕获率达到 95%；

每个监测终端现场校准合格率达到 100%；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一般仪器及大屏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无法远程解决，则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故障，72 小时内解决故障。

五、服务期限及总体需求

1、本次采购的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一年（365 个自然日），运行维护服务的起始日在后续的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2、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运行维护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含无线通讯费、房租、电费等），所用维修维护器件、备品和配件等需为原仪器设备厂家生产或进口同类产品，同时承担每年一次的声级计计量检定费用（需送至江苏省内合格计量检定单位，并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

3、成交供应商需保证至少 2 名合格技术人员从事南通市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及显示屏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法定节假日期间若设备出现故障也能到现场进行检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确保安排至少 1 辆专车用于日常巡检（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否则采购人可根据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人，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4、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维修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5、相关监测数据必须按相关要求实时接入市级数据平台并可正常使用，实现一点多发，多址传送。

六、运维要求

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部分要求作出相应应答，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1、更换配件要求

成交供应商承担运行维护管理中所用全部器件、备品、耗材、配件、无线通讯、应急监测服务、人工、交通、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险、各种税费等费用，如需更换零配件，国内供货不超过 5 天（自然日），国外订货不超过 30 天（自然日）。

2、软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对采购人在使用“NGL04 ENS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软件”及“LED 信息系统发布软件”存在的软件 BUG 进行免费更新或升级，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软件补丁服务主要为预防性和修复性补丁服务。

3、现场技术支持要求

3.1 在设备出现故障通过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情况下，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采购方电话通知的 1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之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维修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3.2 供应商服务工程师抵达故障现场，了解故障情况，与采购方现场负责人取得联系，制定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后并经采购方批准后实施。对于硬件故障，供应商全面负责维修、更换工作，硬件更换周期可确保在出现问题的 2 天内使用备品备件替换到位，在此期间，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以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3.3 现场故障处理服务完成后，供应商技术人员要向采购方提交现场技术服务报告，采购方对现场技术服务报告签字确认，双方各自存档。到达现场及时率应达到 100%，问题解决率应达到 100%。

3.4 故障应一次性解决彻底，同一子站，同一故障现象不能在 1 个月内重复出现。对于个别需要观察的故障应及时向客户通报，双方协商制订解决方案，明确观察和解决故障的截止时间。

4.定期巡检要求

4.1 供应商应定期派专职维护人员上门巡查仪器运行情况，每季度至少一次，对各个站点设备进行巡检过程中，积极主动地对系统潜在问题给予解决，并在巡检结束后，向采购方提交《XX 设备巡检总结》，对系统的工作状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备品备件筹备建议等方面做出详尽的总结和论述。

4.2 在对户外设备巡检期间，完成噪声仪表的户外防风罩清洁或更换、户外设备喷涂防锈漆、仪表的安装位置确认等工作；确保显示屏所有模块、播放节目、内部照明、电源系统、框架防护系统等运行正常。

5.系统硬件维护与保修：

运维期间提供噪声自动监测终端故障维修保障，在设备遇到故障时，先提供备品备件更换以保证噪声监测中终端正常工作，再将故障元件返回原厂进行维修；备品备件及维修范围包括：户外噪声监测终端，户外传声器，噪声分析仪，工业电脑，主板等。

5.1 硬件保修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已超出原厂商一年免费保修期的硬件产品提供运维期内的保修服务，硬件设备保修包含自然损坏、老化等故障，以及自然灾害与不可抗力（如雷击、电压不稳等）引起的设备损坏。

5.2 大屏维修

运维期内提供大屏模块备件，提供大屏故障维修，在设备遇到故障时，先提供备品备件更换以保证大屏正常工作，再将故障元件返回原厂进行维修。

6. 仪器校准

噪声监测终端现场校准需求范围：

现场校准任务分三方面：外部校准、校准抽验、复核校准。

外部校准指定期校准 8 个站点；校准抽验指全面校准结束后由委托方指定时间、指定站点对校准数据的抽查；复核校准指全面校准时校准前后偏差大于规定值的，需在 1 个月后再次进行现场校准。

噪声监测终端系统每 1 个月做一次外部校准，一年 12 次。每次校准提前一周向采购方提交校准计划，校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校准统计表及校准原始记录。

校准前后偏差 $\geq 0.8\text{dB}$ 的站点要求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的备件，备件更换后 1 个月复核校准一次。

现场校准用校准器，需每年进行计量认证，并将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交委托方。

7. 比对实验

供应商需每月对 8 个站点进行比对实验，并将比对结果上报采购方，对对比不合格的点位进行全面排查，直至比对结果符合要求为止。

8. 运维记录

噪声子站运维记录的规范、上报。认真、及时做好噪声子站的运行维护记录，汇总各子站每周维护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报采购方，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 (1) 子站现场维护记录
- (2) 子站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

(3) 子站每月运行情况

七、监督考核与考核办法

1、监督管理

1.1 数据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近 3 年内，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必须没有弄虚作假行为（请供应商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咨询承诺，若有不实，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投标响应及中标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比对结果与平台采集结果不一致、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4 采购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比对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取消该公司在南通市相关运维投标响应资格或扣减相应的运维经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2、考核办法

2.1 每月以书面形式报采购方，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子站现场维护记录、子站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子站每月运行情况。

2.2 参与履行运行维护服务本项目的运维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采购方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运维机构相关责任。

2.3 运行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方将按严重违约行为追究运行机构责任，并将其列入不合格运维商：运维达不到合同要求，单台仪器年度数据有效率低于 85%；擅自更改或对外界泄露原始数据；对仪器设备运行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损失等。

2.4 噪声自动监测终端外部校准按要求进行，如达不到，扣除该站当月维护费=成交价总额/8/12 个月计。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中心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6、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7、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磋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商务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 (权重)，按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 (权重)，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两项得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满分 7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运维服务方案及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响应供应商根据站点实际情况（如所处位置、道路交通情况、仪器运行情况、常见问题等信息）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根据方案是否规范、全面、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强，能否明确承诺维保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设备维护保修服务和时间等进行评价打分，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时效性、物资配备、人员配置等方面优秀的得 6-8 分，良好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0-2 分。本项最高 8 分。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能否明确巡检工作安排，灵活配置调整和优化工作内容，根据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易于理解，进行分析比较后评分：优秀得 5-6 分，良好得 2-4 分，一般得 0-1 分；	6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仪器设备备品备件方案完善性进行评分，仪器备品备件齐全、供应渠道完善，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7 分；备件配备齐全但供应渠道存在不足的得 3-5 分；备件配备存在重大缺陷、供应渠道不完善的不得分。	7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确保站点仪器设备安全有效措施进行评分，考虑周到全面，能够涵盖防盗、防雷各个方面的得 3 分；安全措施较完善但内容有缺失的得 1 分，安全措施不完善或无安全措施的不得分。	3 分
	对协助采购方做好噪声站固定资产管理、应急监测等工作，做好数据安全、档案管理措施及承诺情况，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评分：优 4 分，良 2-3 分，一般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比对工作方案进行评分，比对工作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存在不足的得 1 分，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5 分
	应急方案：根据响应文件提供应急方案、突发事件的预警及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包括临时停电、节假日、重大活动或设备被破坏等情况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合理、应急响应快、处理过程科学合理的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应急方案或存在重大缺漏的不得分。	5 分
人员配备情况	<p>响应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对“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运维经验较丰富技术人员，所配技术人员中具备环境监测相关专业背景的学历，本科以上的得 3 分；专科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不重复得分。</p> <p>为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定。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配备方案，分工合理，职责清晰明确，针对性强，得 2-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配备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0-1 分。</p> <p>注：需提供技术人员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学历证书等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未在本单位交纳社保的不计为本单位技术人员。</p>	6 分
企业资质、信誉、业绩	响应供应商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响应供应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分
	<p>响应供应商自有用于质量控制的 CMA 实验室得 5 分；或委托 CMA 实验室的得 3 分。检测范围需包含环境噪声，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涵盖本项目指标的计量认证复印件（认证范围需包含环境噪声）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5 分
	2018 年以来业绩情况：响应供应商承担过噪声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的，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运行维护项目受业主认可好评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业主满意好评等证明材料）	18 分

（二）价格标（满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企业情况予以扣除价格。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及履约保证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采购方办理付款手续。

附：合同格式条款

六、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行服务的，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6.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6.3 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6.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签约地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构成：

8.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8.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3.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 质疑函应包括：

(1) 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 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 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 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

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3)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虚假质疑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将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材料须字迹清晰。如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由此造成的废标或不得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
- 4、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5、提供磋商公告第二条资格要求中的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5.2 供应商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5.3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4 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5 承诺书；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不得出现在技术商务响应文件部分)：

- 1、磋商响应报价表；
-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 3、中小企业申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三、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不得出现报价。单独密封）：

-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2、技术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 3、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 4、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 5、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时将身份证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 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活动时将本人身份证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我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贵单位终止合同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6、承诺书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我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投标响应，作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7、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拟派人员情况	姓名	年龄	岗位证书	学历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8、技术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有关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9、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JSADTZC2021105G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度南通市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磋商报价总计 (首次)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磋商报价总计 (二次)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供应商规模	<u>如为小微企业, 请填写“小型或微型”</u>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 不得自行改动, 必须提供。

(2)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所有组成部分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质量控制、故障维修、仪器调试、数据审核、分析报告的编写和上报、备件、耗材供应、应急服务、人工、差旅、运输、装卸、通信、保险、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即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和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第二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填写,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报价。**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____，属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企业划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